

提 存 書 (二)		年度存字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受取權人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 存 原 因 及 事 實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新台幣_____元整		
清償提存—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			
擔保提存—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裁判案號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存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委任狀 <input type="checkbox"/> 受取權人戶籍謄本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土地/建物謄本正/影本/節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存所名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提存人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號碼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6號	保管機構收受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管機構收受證明 如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碼：第_____號
提存所處理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			

## 提存須知

- 一、聲請提存須備「提存書」1式2份，依式逐項填明(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並簽名或蓋章。(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
- 二、清償提存，須附具提存通知書1式2份，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1人，應增1份。
- 三、擔保提存，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1份。
- 四、前述各項辦妥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1式6份，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提存費。清償提存費，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以下者，徵收100元；逾1萬元至10萬元者，徵收500元；逾10萬元者，徵收1,000元。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徵提存費。擔保提存費，每件徵收500元。
- 五、提存現金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1式6聯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 六、提存有價證券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1份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四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 七、提存其他動產者，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同時繳納提存費，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
- 八、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不另給收據。
- 九、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取據存執。
- 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5日內，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
- 十一、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

## 提存通知書

年度存字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受取權人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存原因及事實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新台幣_____元整。			
清償提存一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					
擔保提存—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存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委任狀 <input type="checkbox"/> 受取權人戶籍謄本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土地/建物謄本正/影本/節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存所名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提存人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號碼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注意：(一) 本通知書與提存書正面各欄應相同，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

(二) 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2條所定之文件。

(三) 依民法第330條及提存法第11條之規定，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10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四) 依提存法第23條之規定，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10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